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1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昱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5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由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柒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如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參枚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如下更正及補充之部分外，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同於附件起訴書，茲予引用：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2至13行應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第17行應補充「並交付其上蓋有『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黃曜東』、『張哲謙』印文之收據等私文書與甲○○」。

(二)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乙○○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法律修正如下：

01 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除第6
02 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8
03 月2日起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
04 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5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
06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07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08 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
10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1 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有期徒刑，應認
12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13 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14 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5 (二)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制作權之人制作他人名義之文
16 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制作者，就他人所制作之
17 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
18 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向告訴人取款
19 時，所交付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上蓋有偽造之「中
20 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黃曜東」、「張哲謙」印文
21 各1枚（見偵卷第33頁），上開收據並已填載金額，用以表
22 示被告代表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向告訴人收款之意，顯係
23 對該私文書有所主張而加以行使，揆之前揭說明，自屬偽造
24 之私文書。

25 (三)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
26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行使偽造私文
27 書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
28 及其所屬詐欺集團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均為其偽造私文
29 書之階段行為，又其與所屬詐欺集團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
30 為，復為其持以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1 (四)公訴意旨就被告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部分雖漏未論及，惟

01 此部分有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紙在卷可稽（見偵卷
02 第33頁），復此部分與起訴之犯罪事實為想像競合犯關係，
03 屬裁判上一罪，當為起訴效力所及，本院自應且得併予審
04 究。

05 (五)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
06 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
07 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與犯
08 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共同
09 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
10 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4號
11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雖未親自實施詐
12 騙行為，而推由同犯罪集團之其他成員為之，由被告依詐欺
13 集團上手等人指揮向告訴人收款，並依指示將贓款放置於不
14 詳地點後，由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取走，且詐欺集團「至尊/
15 /哲謙」群組內含被告共有7名成員，此據被告於警詢時
16 供陳明確（見偵卷第11頁），顯見本案共同犯罪之人已達3
17 人以上，堪認被告本案犯行與「至尊//哲謙」群組內之
18 詐騙集團成員間，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意，各自分擔部分
19 犯罪行為，而就上開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共
20 同正犯。

21 (六)又卷內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於行為時知悉詐欺集
22 團內有未滿18歲之共犯，自無從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23 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附此敘明。

24 (七)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
25 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26 罪。

27 (八)刑之減輕事由：

28 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9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30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31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0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0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0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0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0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0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0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08 意旨可參）。茲分別說明如下：

09 1.本件被告行為後，立法院於113年7月31日新增訂詐欺犯罪危
10 害防制條例，並於同年8月2日起施行。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
11 規定為：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
12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惟被告於偵查
13 中否認詐欺，雖其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自白犯行，仍無
14 依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之餘
15 地。

16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業經修正，並於113年
17 8月2日施行，該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
19 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
20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
21 其刑。」查被告於偵查中並未坦承犯行，雖其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審理時自白犯行，無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3 定減輕其刑之餘地。

24 3.綜上，被告就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均不合
25 於上開減刑之規定，附此敘明。

26 (九)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反加入詐欺集團，與
27 詐欺集團成員行詐騙行為，牟取不法報酬，動機不良，手段
28 可議，價值觀念偏差，所為應予非難，兼衡告訴人所受之損
29 害、被告參與之程度、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素行及斟酌被
30 告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尚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等一切
3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三、沒收部分：

02 (一)犯罪所得

03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05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
06 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
07 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洗錢
08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
09 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0 之。」，依105年12月28日修正理由係謂「FATF四十項建議
11 之第四項建議，各國應立法允許沒收洗錢犯罪行為人洗錢行
12 為標的之財產。原條文僅限於沒收犯罪所得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而未及於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爰予修
14 正，並配合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將追
15 繳及抵償規定刪除。至於洗錢行為本身之犯罪所得或犯罪工
16 具之沒收，以及發還被害人及善意第三人之保障等，應適用
17 104年12月30日及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中華民國刑法沒
18 收專章之規定。」。

19 2.經查，本案被告向告訴人收取之現金為新臺幣（下同）70萬
20 元，經被告交付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屬洗錢之財產，惟考
21 量被告在詐欺集團中處於底層車手，就洗錢之財產並無事實
22 上處分權，倘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有
23 過苛之虞，爰參酌比例原則及過度禁止原則，依刑法第38條
24 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5 3.被告因參與本案犯行獲得7,000元之報酬，此據被告於本院
26 準備程序、審理時陳明（見本院卷第52、57頁），此部分核
27 屬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且未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
28 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29 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30 (二)供犯罪所用、犯罪所生之物

31 1.按刑法第219條規定，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

01 犯人與否，沒收之，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凡偽造之印章、印
02 文或署押，不論是否屬於犯人所有，苟不能證明業已滅失，
03 均應依法宣告沒收（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310號判決意
04 旨可資參照）。次按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供犯罪所
05 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
06 沒收之。

07 2.附表所示偽造之印文，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應依刑法第21
08 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
09 紙，雖屬犯罪所生之物，然已交付予告訴人以行使，非屬被
10 告所有，又非違禁物，自無從宣告沒收。

11 3.本案既未扣得與上揭「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黃
12 曜東」、「張哲謙」偽造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印章，
13 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製圖軟
14 體模仿印文格式列印或以其他方式偽造印文圖樣，是依卷內現
15 存事證，無法證明上揭偽造之印文確係透過偽刻印章之方式
16 蓋印偽造，則尚難認另有偽造印章之存在，併此敘明。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許自璋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6 送上級法院」。

27 書記官 趙于萱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01 有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4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8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9 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編號	應沒收之物	數量
1	偽造之「中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出納」印文	1枚
2	偽造之「黃曜東」印文	1枚
3	偽造之「張哲謙」印文	1枚

23 附件：

2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34537號

01 被 告 乙○○ 男 1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鄰○○路00
03 00巷00弄00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乙○○前於民國108年、109年間，因幫助詐欺案件而遭立案
09 偵查，而知悉現今詐騙集團猖獗，且其本身並不具有護送現
10 鈔之專業知識或設備，卻又自112年8月起，擔任向詐欺被害
11 人取款之車手工作，甫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後，至此應
12 知若非犯罪集團為逃避金流查緝，衡情有資金流動需求，大
13 可透過金融機構存匯服務並僅支付新臺幣（下同）30元匯
14 費，無人會高薪僱請不具護鈔專業設備之人運送現金，卻仍
15 不知悔改，為圖獲利輕鬆，再於113年1月間，加入某3人以
16 上、通訊軟體飛機群組「至尊/△/哲謙」之詐騙集團（成
17 員包含車手頭黃○聖，招募手蘇○翰及，收水王○謙，面交
18 車手陳○安、陳○信，提領車手徐○凌、張○昱等人，另案
19 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偵辦中），並與集團成員間，
20 共同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及洗錢等聯絡，由乙○○擔
21 任向被害人取款之車手一職。另該詐欺集團成員另向甲○○
22 ○施以投資詐術，致其陷於錯誤，再由乙○○於113年4月22
23 日上午11時45分許，前往桃園市○○區○○路0巷0弄00號
24 5樓，向甲○○收取70萬元，並取得7千元報酬，再將現金
25 按群組指示放置於不詳地點後，由其他成員取走，以隱匿該
26 不法所得來源及去向。嗣經警循線查獲上情。

27 二、案經甲○○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詢據被告乙○○對於前揭事實均坦承不諱，並核與告訴人甲
30 ○○○於警詢中指訴內容相符。此外，有刑案現場蒐證照片
31 在卷足稽。綜上，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利
02 加重詐欺取財罪嫌，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之洗錢行為，
03 應依同法第14條第1項論處。被告犯罪所得7千元雖未扣案，
04 仍請依法宣告沒收之。末請審酌雖經起訴、審判，仍一再加
05 入詐騙集團，足見對此高報酬之犯罪行為，徒以過輕之刑罰
06 實不足收矯治之效，雖被告年紀尚輕，然其既不知悔改，若
07 仍一再給予自新機會無非鄉愿，請從重量刑，以資懲儆。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9 此 致

1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12 檢 察 官 丙○○

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15 書 記 官 蔡長霖

16 所犯法條：

17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8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28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29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0 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1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 01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 02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03 同法第14條第1項
-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 05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